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金茂長沙與其股東（分別為金茂開發及中建長沙）之間訂立的原框架協議，據此，金茂長沙同意按照金茂開發及中建長沙所持金茂長沙的股權比例，並根據相同的條款與條件向金茂開發及中建長沙（或其各自指定的實體）提供貸款。原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6月24日屆滿。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6月22日，金茂長沙與金茂開發及中建長沙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金茂長沙將在新框架協議之期限內繼續向金茂開發及中建長沙（或其各自指定的實體）提供貸款。新框架協議將自2020年6月25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金茂開發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茂長沙由金茂開發及中建長沙分別持有80%及20%的權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長沙因其為金茂長沙的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構成本集團向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金茂長沙向中建長沙（或其指定的實體）所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結存餘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金茂長沙與其股東（分別為金茂開發及中建長沙）之間訂立的原框架協議，據此，金茂長沙同意按照金茂開發及中建長沙所持金茂長沙的股權比例，並根據相同的條款與條件向金茂開發及中建長沙（或其各自指定的實體）提供貸款。原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6月24日屆滿。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6月22日，金茂長沙與金茂開發及中建長沙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金茂長沙將在新框架協議之期限內繼續向金茂開發及中建長沙（或其各自指定的實體）提供貸款。新框架協議將自2020年6月25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新框架協議

日期

2020年6月22日

訂約方

貸款方：金茂長沙

借款方：金茂開發及中建長沙

提供貸款

根據新框架協議並經各方協商一致時，金茂長沙應直接或通過有資質從事委託貸款業務的金融機構，向金茂開發及中建長沙（或其各自指定的實體）提供貸款。金茂長沙向雙方所提供貸款的金額應與金茂開發及中建長沙所持金茂長沙的股權比例對等，且所有其他貸款交易條款及條件亦應相同。各方應根據新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另行簽署具體貸款協議。

貸款利率

每筆貸款的實際利率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為基礎在上下50%的範圍內浮動。該基準利率為公開資料，且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更新。

貸款的償還及利息支付

原則上，利息須按季度支付。各方可在另行簽署的貸款協議中訂明具體的利息支付方式及還款期限。金茂長沙因維持正常營運及財務狀況需要有權要求金茂開發及中建長沙或其各自指定的接受貸款方提前償還所借的貸款。

抵銷權

若金茂開發或中建長沙或其各自指定的接受貸款方因任何原因導致金茂長沙無法收回其按照新框架協議所提供的貸款或應計利息，則金茂長沙將有權以任何其應付金茂開發或中建長沙的款項抵銷該方或其指定的接受貸款方應付金茂長沙的款項。

有效期

新框架協議將自2020年6月25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另行簽署的貸款協議的貸款期限不得超過新框架協議的有效期。

上限金額

歷史數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金茂長沙向中建長沙（或其指定的實體）所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結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約人民幣百萬元)
金茂長沙向中建長沙 (或其指定的實體) 所提供貸款的每日 最高結存餘額(包 括應計利息)	<u>489.71</u>	<u>450.03</u>	<u>484.41</u>

上限金額

本公司預期於新框架協議有效期內，金茂長沙向中建長沙（或其指定的實體）所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結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於計算該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了金茂長沙開發項目進度、現金結餘及未來三年內的計劃銷售規模、利潤分配計劃，並且金茂長沙已就其物業發展項目保留足夠最少未來六個月之用的營運資金。此外，董事亦考慮了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策略，以及本集團於新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發展及財政需要。

本次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金茂長沙銷售情況良好、銷售回款充裕，董事認為，由金茂長沙向其股東提供貸款，可減少其現金結餘的閒置狀況，充分發揮資金優勢，合理配置資源，提高資金使用率，滿足本集團於其他開發項目的發展及財政需要。金茂長沙所提供予金茂開發及中建長沙（或其各自指定的實體）的貸款，金額將與金茂開發及中建長沙所持金茂長沙的股權比例對等，且其他貸款的條款與條件亦相同，符合金茂開發及中建長沙於金茂長沙所佔權益的比例。

為確保貸款的條款及條件同樣適用於金茂開發及中建長沙，本公司的資本市場部將與金茂長沙一同根據金茂長沙的財務狀況釐定其所提供貸款的金額及期限，其後，有關議案將提呈金茂長沙的股東會批准，並且各方將訂立的具體貸款協議將呈交至本公司的審計法務部，以確保該等協議將根據新框架協議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金茂開發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茂長沙由金茂開發及中建長沙分別持有80%及20%的權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長沙因其為金茂長沙的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構成本集團向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金茂長沙向中建長沙（或其指定的實體）所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結存餘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大型優質房地產項目開發商及運營商。本公司為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的房地產開發業務的平台企業。本公司現有主營業務包括城市運營、物業開發、商務租賃、零售商業運營、酒店經營及金融與服務。

金茂開發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及實業投資。

中建長沙主要在湖南省長沙市從事房地產投資及開發。中建長沙最終由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88）擁有70%的權益，及由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668）擁有30%的權益。

金茂長沙是一家在湖南省長沙市從事房地產開發的項目公司，是長沙梅溪湖國際服務及科技創新城片區內進行土地一級開發的投資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建長沙」	指	長沙中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擁有，並為金茂長沙的股東，持有其20%的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茂長沙」	指	金茂投資(長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金茂開發」	指	上海金茂經濟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金茂長沙的股東，持有其80%的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框架協議」	指	金茂長沙與金茂開發及中建長沙於2020年6月22日訂立的借款框架協議
「原框架協議」	指	金茂長沙與金茂開發及中建長沙於2017年6月5日訂立的委託貸款框架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次交易」	指	金茂長沙根據新框架協議向中建長沙（或其指定的實體）提供貸款（包括貸款的每日最高結存餘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20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